

大觀年間（一一〇七—一一一〇），主持藥局的官員陳承、裴宗元與陳師文等人，因見創局以來，原各界陳獻醫方，在未經參訂之下，有的藥味脫漏，有的銖兩過差，有的製作不依經典，以致訛妄謬戾之處不勝枚舉，故上表朝廷，表示重新校訂之意，他說：

於是請書監之秘文，採先賢之書錄，公私眾本，搜獵靡遺。事關所從，無不研核。或端本以正末，或泝流以尋源，訂其訛謬，折其淆亂，遺佚者補之，重複者削之。（註二）

當時大概以《太醫局方》為基礎，重新編修。結果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就校正了七百零八處，增損七十餘方，分作五卷，二十一門，凡二百九十七方，是為

《和劑局方》。《郡齋讀書後志》卷二有著錄，但作十卷，可能有誤；日本宮內廳圖書寮藏宋刊本《增廣校正和劑局方》三卷（缺卷一），乃據陳師文校正刊行的《和劑局方》「增廣」而得者。（註三）按日本江戶醫學館醫官丹波元胤（一七八九—一八二七）撰《醫籍考》著錄此書，云：

蓋南宋鑄本也，校通

行本無寶慶以下方；雖有紹興續添，別不標識。至諸家名方，不題吳直閣增字，則知紹興中吳直閣所增廣也。然茲本不載其名字，所謂吳直閣者，難識為何人，且茲本但題增廣校正，無太平惠民字，與讀書志所載符。（註四）

換言之，此「增廣校正」本大概是紹興末期所刻，據丹波元胤以通行本相校，知其間時有小異，故認為：「醫方之書必貴古本」。

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改熟藥所為太平惠民局，據《宋史》云：「二十一年二月乙卯，詔諸州置惠民局，官給醫書。」同年「十二月十七日，以監本藥方頒諸路」，《四庫提要》認為：「以太平惠民為名，是紹興所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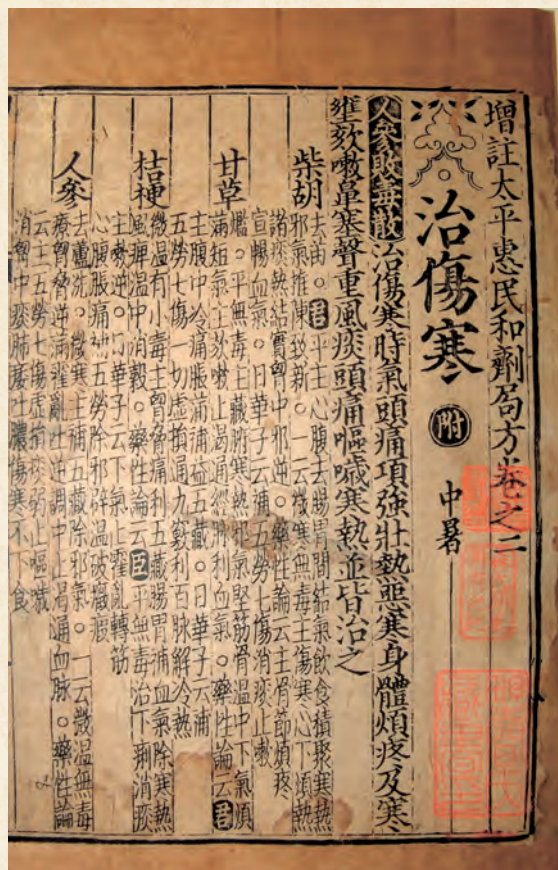


元刊本《太平惠民和劑局方指南總論》

監本，非大觀之舊矣。」也就是說，紹興改名之後，《和劑局方》也跟著改稱為《太平惠民和劑局方》，並頒諸路，《宋史·藝文志》著錄五卷，宋人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作六卷，此或與續有增補有關。

從現今存世較早的元刊本來看，知南宋之後陸續增補紹興續添方、寶慶新增方、淳祐新添方、吳直閣增諸家名方、續添諸局經驗秘方等，共收錄了

七百八十八方，釐為十卷，分作十四門，每門下尚有附目；且總目末又別有《圖經本草》和《用藥總論指南》，並不在十卷之內。按《四庫提要》稱：「兼附用藥總指南三卷，皆從圖經本草抄撮增入，亦不知何時所加。」按院藏丹波元胤《醫籍考》著錄《許氏洪註太平惠民和劑局方》，其下抄錄作者自序云：「又編次和劑指南總論以冠帙首，期與并行于時」，末署「時嘉定改元歲在戊辰敕授太醫助教前差充四川總領所檢察惠民局許洪謹書」，由是知嘉定元年（一二〇八）時，許洪刊行了《註解太平惠民和劑局方》和《指南總論》二書。據許洪自序云：



元大德八年余氏勤有堂刊本《增註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洪襲父祖業三世矣，今古方書無不歷覽，就其徑而效神者，惟太平惠民和劑局方為之最，所恨枝行日久，烏馬失真。洪於供職暇日，謹證以監本，精加校定，尚慮或者以為出己意之私。於是按諸家本草所載，具註藥註於逐品之下，將使業醫者朝夕玩味，自然默會前人製方妙處。……仍併將吳直閣得效名方及諸局經驗秘方，各隨條類，附于本方之左。又編次和劑指南總論以冠帙首，期與并行于時。

而《醫籍考》另著錄《增註太平惠民和劑局方》，其下云：

蓋許洪所註止于吳直閣得效名方及諸局經驗秘方，茲本併寶慶、淳祐增添新方俱加箋解，則宋季人所續修，卷首猶題洪名銜。

換言之，今傳世之增註本並非許洪一人所為。

增註本傳世不多，《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未見著錄，日本小島尙真《醫籍著錄》也只著錄兩本，即元大德八年余志安勤有堂刊本和朝鮮活字本。（註五）院藏本為元大德八年余氏勤有堂刊本，但其卷一和卷三題《太平惠民和劑局方》，其餘八卷則題《增註太平惠民和劑局方》，二者版式、行款皆同，顯示勤有堂這家書坊在元代時可能先後出版了兩種不同的局方，一種有註，一種無註，院藏此部係由兩種拼合而成。

增註本所加的註解主要是針對藥物的說明，包括每味藥的性味，在組方中君、臣、佐、使的地位，有毒、無毒，主治何證，炮製方法，甚至引《藥性論》、日華子本草或陳藏器語加以補充說明，如卷九〈治婦人諸疾〉門下有「吳茱萸湯」，凡藥八味，其中「桔梗」下，一般只刊「去苗」二字，增註本則作：

「去苗。微溫，主胸脇痛。一云有小毒，利五臟腸胃，補血氣，除寒熱風痺，溫中消穀。藥性論云：『臣，平，無毒，治下痢，破血，去積氣、腹中冷痛。』日華子云：『補五勞，養氣除

邪，補虛，破癥結。』」

文字頗長，但藥味若重複出現，則註明「詳具某某下」，以節省刊刻成本。

至於《圖經本草》，其書貌如何，實難知悉，北京圖書館藏元至正二十六年高氏日新堂刊本《增廣和劑局方圖經本草藥性總論》一卷，不知是否即為所指，但應是後人所增，非宋醫官之作。

流傳與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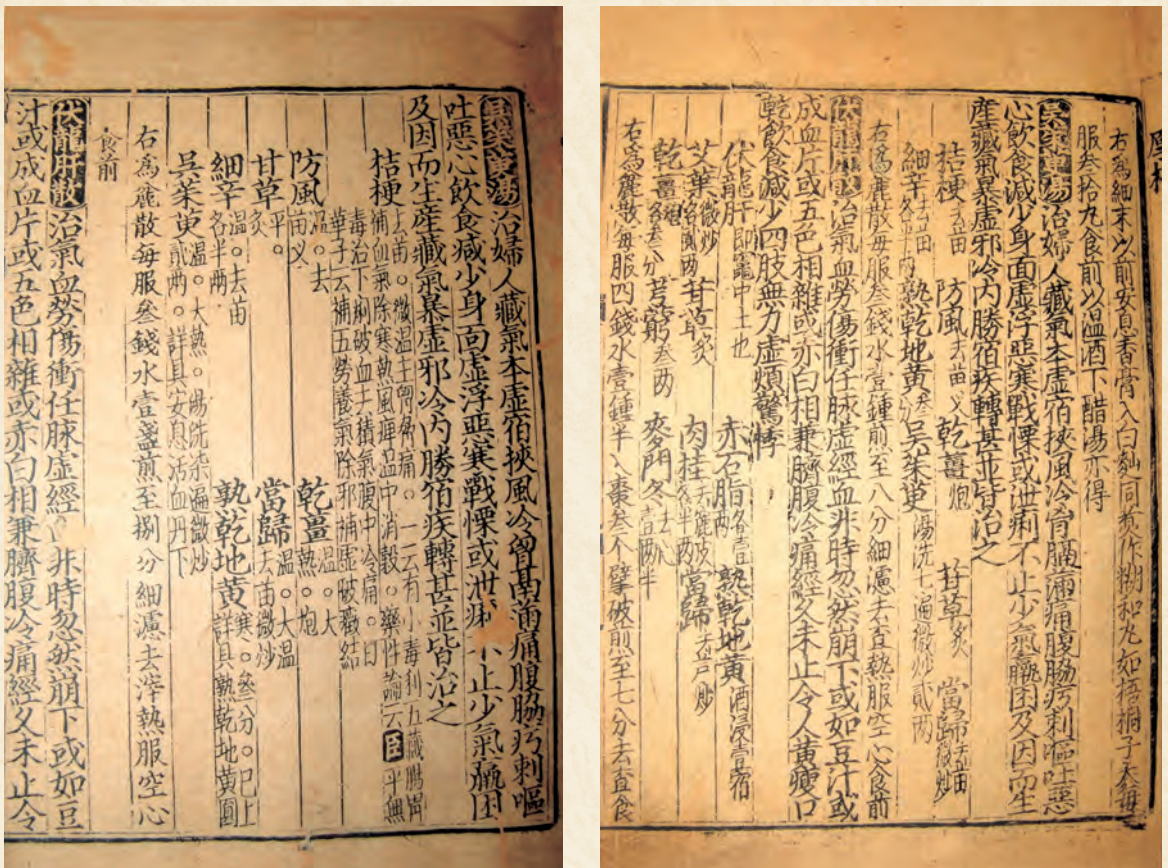
《和劑局方》自陳師文於大觀年間校正刊行之後，由於所收多為常用有效方劑，又多採丸、散等劑型，適用、易存，便利群眾，故流行頗廣，今存世最早的為南宋高孝之間刻本《增廣校正和劑局方》五卷，係根據陳師文大觀校正本翻刻增廣而來。紹興改名之後，又陸續有增補、增註，大概在南宋末期，十卷本已成定型，元明之後刻本更多，《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就著錄了七種元刊本，包括：「至正二十六年高氏日新堂刻本、建安宗文書堂鄭天澤刻本、陳氏留畊堂刻本」及四種不知出自何書坊之刊本，二種明刊本為：「正德六年陳氏存德堂刊本及崇禎十年朱葵、袁元熙刻本」。《經籍訪古志補遺》的著錄又略有不同，如明刊本就多出正統十年葉氏廣勤堂刊本、成化二年熊氏種德堂刊本；而且又著錄了朝鮮活字本，日本翻刻本等等，可見此書流傳之廣。但從院藏明崇禎十年袁元熙重刊本觀之，則見其

書將原續添諸方之題名完全混去，以致無法從中判別何者為陳師文所校正者，何者為南宋續添者，實在是方書流傳上的一大缺失。

宋人周密嘗云：「和劑局方乃當時精集諸家名方，凡幾經名醫之手，至提領以從官、內臣參校，可謂精矣。」（註六）但到了元代，一些不同的聲音開始出現，最有名的就是朱丹溪的《局方發揮》，他一面稱贊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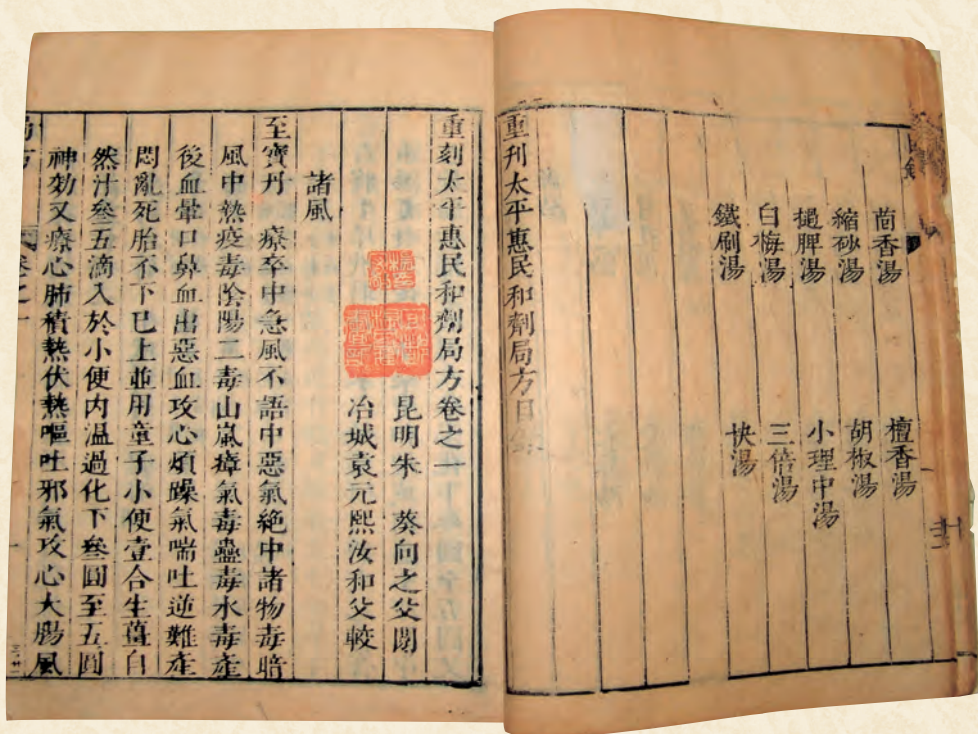
《和劑局方》之為書也，可以據證檢方，即方用藥，不必求醫，不必修製，尋贖見成丸散，病痛便可安痊，仁民之意可謂至矣，自宋迄今，官府守之以為法，醫門傳之以為業，病者恃之以立命，世人習之以成俗。（註七）

一面又認為，不載病源，



元刊本《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元大德八年余氏勤有堂刊本《增注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明崇禎十年袁元熙刊本《重刻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不論病機，只在各方下條列證候，宛然以一方一藥統治諸病，將對患者造成傷害，故對該書之成藥配伍、使用原則以及辨證論治的問題，提出三十餘問，並一一為之辯論，《四庫提要》稱：「《局方發揮》出，而醫學始一變也。」朱震亨的高徒戴思恭著《證治要訣》，一般認為深得朱氏之傳，其實用方還是源於局方，故俞弁在《續醫說》上解釋云：

局方亦何負於人哉，前後活人不知其幾，丹溪但辯其用藥者誤耳。非方之罪也。血虛證不宜用香燥之劑，痿痺證不可混作風治，亦何嘗屏棄之乎。今人遂以局方例不可用，或者有宜北不宜南之說，殊不知內經治寒以熱，治熱以寒，微者逆之，甚者從之，權變得宜，消息以為治要，可限以南北之方，而無寒熱之異哉。原禮蓋得丹溪之心法者，其有取局方，非苟然也。（註八）

清嘉慶時，張海鵬刊《學津討源》，於《增廣太平惠民和劑局方》前有跋云：

此書雖有朱丹溪駁辨，然當時精集群方，幾經名醫之論定，獻於朝，行於世，所謂得十全之效，無纖芥之疑者，苟非實有足以惠民，豈竟為紙上空談以誤世哉！雖傳寫或間有訛誤，不可因噎而廢食。（註九）

誠然，《太平惠民和劑局方》雖有不載病源、不論病機之缺失，但此書創造了不少有效醫方，如至寶丹、紫雪丹、蘇合香丸、逍遙散、華蓋散、藿香正氣散、三拗湯、四物湯、十全大補湯等等，至今仍為醫家常用，對中國醫學發展有一定的貢獻。

結語

從歷代官府施政措施來看，宋代可說是最重視醫政設施和醫學教育的時代，不但設置各級醫院、慈善機關、救濟組織，還前所未有的創立了國家藥局，以管理藥政和供應藥品。其精集各地有效驗方，再經醫官論定，刊成《太平惠民和劑局方》，頒行各地藥局，以便於醫生和病人參考利用。由於立法簡單，容易造成拘泥濫用，最為後世所詬病；其實只要醫者善於辨證，局方的成就還是不可磨滅。

此外，是書亦記錄了每一種成藥的製作方法，對後世製藥工業提供不少可參照的資料，如以青黛、金箔、銀箔為衣之類，對延長保存期限大有幫助。同時，書中以香藥命名的醫方不少，顯示宋代因海外貿易的興盛而進口許多醫療用的香藥，促使醫生在組方上有了新的思維。

註釋：

- 一、(宋)周輝，《清波雜誌》卷十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三九冊，頁八八。

- 二、(宋)陳師文，《進呈表》，收錄於王重民輯《日本訪書志補》，《楊守敬集》第八冊，(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頁四〇四—四〇五。

- 三、森立之、澀江抽齋等編《經籍訪古志補遺》著錄此書，題南宋槧本，為聿修堂藏本，並引柳汭先生(即丹波元胤)跋云：「宋太平惠民和劑局方近世通行止於宋季增添之本，而不唯大觀中陳師文等所重修者，既致遺佚，則併許洪註本不復可覩也。」(清光緒十一年鉛印本)，頁五五；又傳增湘《藏園群書經眼錄》卷七〈子部一〉亦有著錄，(北京：中華書局)，頁五八九。

- 四、(日本)丹波元胤，《醫籍考》卷四十四〈增廣校正和劑局方〉條，日本江戶間稿本，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五、(日本)小島尚真《醫籍著錄》，作者手稿本，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據《經籍訪古志補遺》著錄朝鮮活字本之一即根據余志安本排印。

- 六、(宋)周密《癸辛雜識別集》卷上〈和劑藥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四〇冊，頁一一六。

- 七、(元)朱震亨《局方發揮》，收入明萬曆二十九年新安吳氏刊《古今醫統正脈全書》。

- 八、同註四，〈陳氏師文校正太平惠民和劑局〉條引《續醫說》。

- 九、同上註，〈亡名氏增廣太平惠民和劑局方〉條引張海鵬跋。

